关于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30 号

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3月31日,你公司披露对公司2016年度存货计提减值准备3,135.91万元,占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的51.35%,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在2017年2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,直至2017年3月31日才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、11.11.3 条和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 订)》第 7.6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 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5日